附件1

**宁波市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党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国有企业 □私营企业 □个人 □其他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是否属于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| □是 □否 | 项目报送编号 |  |
| 申请测绘成果用途的证明材料 | □中标通知书 □项目技术标文件 □项目合同 □项目报送编号 □政府批件/文 □项目立项文件 □委托函/书 □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公函 □其他（请写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申请使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| 成果资料名称、范围、格式、坐标系 |  |
| 用途及任务来源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1、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2、在使用申请的非密成果时，仅用于本次申请的用途，不擅自复制、转让、转借或向其他使用人提供。3、非密成果不可以公开使用，不可上传至云服务器、网盘等互联网存储空间，经过变形脱密处理且明确可公开使用的除外。4、严格遵守《宁波市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承诺书》承诺的事项。（公章）负责人签字：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备注 |  |